

2000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

会计实务

疑难解答指导

(下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163 F-23
C456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会计实务》疑难解答指导

下 编

主编 陈建斯



A0924238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实务》疑难解答指导/陈建斯等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9. 11

ISBN7 - 5044 - 3977 - 0

I. 全… II. 陈 III. 会计师 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517 号

责任编辑 陈学勤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福州市屏山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23.25 印张 583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46.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每一个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都热切希望能顺利获得通过,并取得良好成绩。为了要实现这一目标,在学习过程中有两个环节是必须认真加以注意的:

首先,必须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看懂弄通,努力做到融汇贯通,触类旁通,这是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性和决定性环节。

其次,通过各种相关习题练习的模拟训练,使基本概念及基本原理得以灵活应用。这是建立在第一环节基础之上的第二环节。

目前,针对第二环节而出版的全套模拟试题、试卷已层出不穷,屡见不鲜,然而提高学员整体素质的第一个环节的辅导资料却显得十分单薄,如凤毛麟角。有学员有感而发:在对书本内容尚没有看懂弄通的情况下,又何谈解答各种题目?可谓一语切中当前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之弊端。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一套专门针对考试指定用书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指导的辅导用书。本书的特点:

同步配套,考试用书,章节排序一致;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指点书中迷津;

融会贯通,举一反三,归纳概念原理;

深入浅出,实例分析,难点迎刃而解;

节约时间,提高效益,重点一览无余;

一卷在手,良师在旁,顺利通过考试。

古人云: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读书,首先认认真真把书读懂,踏踏实实把书弄通,这就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了不可

缺少的重要基石。

衷心希望本书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成为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

编者

1999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论

一、会计发展变革过程

1. 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与记录行为, 主要为计算和分配劳动成果。

2.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会计由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逐步分立成为独立职能。

3. 进入商品经济社会, 会计核算内容、方法和技术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和发展。

4.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 会计已成为一门完整的会计学科, 会计目的也由计算和分取财产发展为比较所得与所费、计算和反映盈亏等。

5. 进入本世纪以来, 会计已发展为对经济活动全过程的控制和监督, 参与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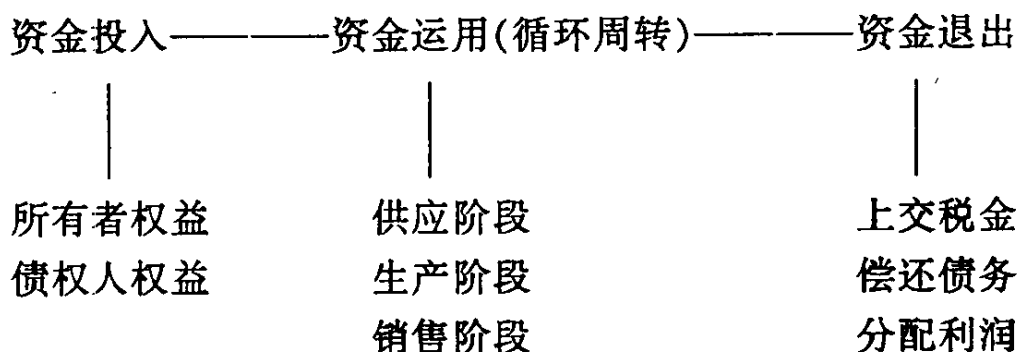
二、会计目标——即会计目的:

1. 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宏观)。

2. 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内部)。

3. 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外部)。

三、会计的对象——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一定主体的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四、会计要素

1. 对会计对象即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进行基本分类,即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

2.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三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

3.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三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

* 这六项会计要素又称为会计报表要素。

下面分别介绍这六要素:

(一)资产的特征:

1. 由过去交易或事项所产生——即客观现实性。

2. 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付款购入的资产即拥有所有权,融资租入即拥有控制权。

3. 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效益——即效益性。

(二)负债的特征

1. 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当前的债务——也即客观现实性

(一切预期的可能性与会计核算无关)。

2. 是企业将来要清偿的义务——已经清偿的自然不是债务,不要清偿的比如无主的应付帐款则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必须通过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予以清偿。

(三)所有者权益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负 债
一般情况下企业不需归还其投资者。	对内对外承担的经济责任,到期必须偿还。
使用所有者权益形成的资金不需支付费用。	使用负债必须支付利息费用。
在清算时只拥有剩余清偿权——即清偿所有负债后者才予清偿。	在企业清算时拥有优先清偿权。
其基本部分(指投资形成的不包括资本公积等),可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已获得利息所以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四)收入:是持续经营的基本条件,指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总流入(不包括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其可表现为资产的增加: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或负债的减少:

借:应付帐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产品抵偿债务)

(五)费用是经营成果的扣除要素

收入 - 费用 = 利润

(六)利润——是反映经营成果的最终要素。

五、会计等式——表明六大会计要素之间基本关系的恒等式,

也称会计平衡的公式。

1.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第一会计等式(最基本的会计等式)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净资产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营运资金(自有经营资金)

2. 收入 - 费用 = 利润——第二会计等式——编制利润表的依据

六、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如果不具备这些基本前提,会计核算便无法进行。

1. 会计主体(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即会计核算的范围。

(1)确定会计主体是为了区分企业自身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

(2)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法人),而法律主体(法人)必定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必须独立核算、独立编报表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任何企业都是会计主体,企业的分支机构还可以是会计主体,如厂内核算。而法律主体(法人)是指具有独立的组织,并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管理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权利、承担义务。

法律主体(法人)与非法律主体(非法人)的重要区别在于前者承担有限责任,而后者必须承担无限责任,比如合伙制的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即非法人,即须承担无限责任。

2. 持续经营:一般情况下必须假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无限期地继续进行,以解决资产历史成本计价、收益确认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3. 会计分期——将连续不断的经济活动人为地划分为各个固定的时间单位,通常有月度、季度、年度,以会计年度为最重要的会计期间,我国以1月1日~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

度再具体分为季度、月份。

4. 货币计量——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如果业务以外币为主的企业,记帐本位币可以是外币,但会计报表仍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七、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一)总体性要求

1. 客观性原则——会计核算的工作基本要求,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 可比性原则——以客观性为基础,指会计指标必须口径一致,适合同一时期不同企业会计信息的比较。

3. 一贯性原则——适合纵向对比——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便于同一企业前后各期会计信息的对比。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相关性原则——指会计信息必须为其使用者所使用。

2. 及时性原则——即时效性原则,指收集会计信息、处理会计信息和传递会计信息要及时。

3. 明晰性原则——指会计信息必须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三)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指经济活动以权责是否实际发生而不是以款项是否收付为原则进行核算。(现金流量表则改按现金收付制)

2. 配比原则——指一定时期收入与该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必须相配比。

注:在一定意义上说,权责发生制原则是为配比原则服务的。

3. 历史成本原则——对财产物资的核算一般应按当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凡支出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四)会计修订贯例的要求

1.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或保守主义,指不预计任何可能的收益,但应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2. 重要性原则——以会计事项的重要与否决定会计反映的详略。

会计科目简明表

一、资产类

1. 现金——可以存人民币现金也可以存外币现金。
2. 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存款或外币存款,用银行存款—人民币户和银行存款—外币户表示。
3. 其他货币资金——企业要开出银行汇票、本票、信用证或汇出一笔款项作为外埠存款,必须把其帐户上的银行存款转入本科目(企业必须填送银行汇票、本票、信用证委托书),表明企业转出一笔等额押金,银行才为其开票。
4. 短期投资——企业投资于不超过一年的股票、债券等方面的资金。投资出去的钱所有权仍属于原投资者,所以仍是企业的资产。
5.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短期投资期末将市价与成本进行比较,市价低于成本的,即有可能亏损,则先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果随后市价又回升,则将跌价准备冲销。如果市价重新升值超过成本,则至多将跌价准备冲销到零。
6. 应收票据——其性质与应收帐款相同,但信用程度比应收帐款高,坏帐可能性较小,所以财务制度规定除合资企业外应收票据不能提取坏帐准备。
7. 应收股利——购买二手股票,股票中含有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非股份制企业原在其他应付款——应收股利核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将应收股利独立为一级科目
8. 应收利息——买二手债券,其中含有自发行日至取得日止的利息,凡是分期付息的债券,这部分利息在应收利息核算,凡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这部分利息则在原投资成本中核算。因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这部分利息也不可能提前收回,视同投资

成本。

9. 应收帐款——企业因赊销商品、材料而被购货单位暂欠的款项(应收未收的钱仍属于企业债权,仍是企业资产)。

10. 坏帐准备——从稳健性角度出发,考虑到应收帐款坏帐的可能性,制度规定企业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不含应收票据)余额的 3‰~5‰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

11. 预付帐款——企业按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销货单位的货款(预付款所有权仍属原企业)。

12. 应收补贴款——应收未收到的财政补贴款或上级补贴款

13. 其他应收款——其与应收帐款的最大区别在于后者核算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货款结算而其他应收款则核算与暂借暂欠各种款项如差旅费、应收赔款、罚款等有关的应收款项。

14. 在途物资——即等同于非股份公司会计的材料采购科目。企业采购物资过程不可能象购买一般商品那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必须有一个采购在途和验收入库的过程,所以凡是采购过程必须在本科目核算,而且采购过程不仅有买价还有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途中损耗等也都在该科目核算。

本科目核算按计划成本计价的在途材料,如果是按实际成本计价,则在“物资采购”科目核算。

15. 原材料——上述在途材料及一切有关费用在材料验收入库后,便由材料采购科目或在途材料科目转到该科目核算。

16. 包装物——(1)各种包装材料如:纸、绳、铁丝、铁皮等,并不在本科目核算,而是作为材料科目核算;(2)不对外销售的包装物,按其价值和使用时间之长短,分别在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本科目仅核算为包装企业产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箱、瓶、袋等,其核算与原材料基本相同。

17. 低值易耗品——企业的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具体说劳动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类的机器、厂房、设备工具。劳

动对象包括材料等。低值易耗品是属于工具类,理论上讲应属于固定资产类,但由于它的价值低和易损耗(如电笔、钳子、玻璃器皿),所以在会计核算上作为材料类处理。

18. 库存商品——即非股份公司会计中的产成品科目,即企业生产的产品完成全部生产过程验收入库。

18 补、材料成本差异——如上所述,材料核算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为按计划成本计价和按实际成本计价两种。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材料核算最终必须还原为按实际成本计价,该科目即属于将计划成本还原为实际成本过程中的多退少补的调整科目。

19. 委托加工物资——企业本身不具备某种加工能力(如电镀)而将本企业购入材料委托单位加工的材料(所有权仍属原企业)。

19 补、自制半成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可能向外购买半成品(外购件)则该半成品作原材料处理不作半成品处理。(2)经过一定生产过程,虽未制造完成为产品,但可相对独立或出售,并经检验入库的中间产品即自制半成品。如生铁、钢锭、机器的零部件等。(3)不经入库,直接从一个车间转另一个车间加工的自制半成品则在“生产成本”科目核算,不作为自制半成品核算。生产成本科目实质上就是核算不入库的自制半成品,又称在产品。

20. 委托代销物质——代销代售是市场经济中一种十分重要的交易方式。注意其与代销商品款科目紧密相联系。

21. 受托代销物资——指接受委托方代销的物资

22. 存货跌价准备——其性质与坏帐准备相似,区别在于存货跌价准备核算的是存货可能出现损失,坏帐准备核算应收帐款可能出现损失,存货跌价准备与新开设的存货跌价损失科目相配对。

23.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方先向购买方发货,不作为销售成立,也不必交税,待根据合同分期收到货款时,才作为销售

实现。

24. 待摊费用——会计核算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应收应付原则),而不是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即现收现付原则),因此对虽已实现支出,但必须由一年之内的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不得进入成本费用,而由本科目核算,即先支后摊。

25/26.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股份公司会计制度新设二个一级科目,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即取代非股份公司的长期投资科目。

2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这是根据稳健性原则设立的又一个减值或亏损准备科目,计提坏帐准备与管理费用相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跌价损失相连,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则与投资收益相连。

28. 固定资产——劳动资料中除了低值易耗品外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

29.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的价值与材料不一样,它不是一下转入成本费用中去而是逐步(最长达 55 年)转入生产成本中去。本科目即核算转入成本费用中去的固定资产价值。本科目在会计科目中属资产类,即固定资产(永远反映原值) - 累计折旧(折旧额) = 固定资产净值。从理解上看,其类似于来源科目,即提取出的累计折旧收入,但其实质是固定资产价值的减少。

30. 工程物资——非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中的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二级科目在股份公司会计核算中升为一级科目。

31. 在建工程——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及购入的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都在本科目核算。

32. 固定资产清理——本科目核算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毁损(不含固定资产的盘亏盘盈)等情况。其经济内涵包括:(1)固定资产净值;(2)增加的清理费用;(3)增加的清理收入,最后本科目转入营业外收支。

33. 无形资产——虽无形但能给企业带来效益的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企业的商誉未出售或未转出投资,不必进行帐务处理。

34. 开办费——非股份公司会计递延资产中的二级科目开办费在股份公司中升格为一级科目。

35. 长期待摊费用——即非股份公司的递延资产,性质与待摊费用一样,但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如企业开办费、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摊销等超过一年的费用。

36. 待处理财产损溢——核算固定资产的盘亏盘盈与流动资产的盘亏、盘盈及毁损(固定资产的毁损由固定资产清理核算),因为财产损溢涉及到审批问题,所以作为待处理财产。

二、负债类

37. 短期借款——企业借入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借款。

38. 应付票据——与前面赊销商品的应收票据相对应。

39. 应付帐款——与前面赊销商品的应收帐款相对应。

40. 预收帐款——未销售先收取购货方货款,即属负债。

41. 代销商品款——指收到代销商品时,作为受托方,虽然对委托方也是一种负债,但是这是一种尚未确定的负债,所以不作为应付帐款而由新开设的代销商品款科目核算。

42. 应付工资——职工发放工资的周期与生产周期常常不一致,因此必须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将工资列入成本费用中去。因为尚未发放工资所以设该科目。

43. 应付福利费——与提取应付工资一样根据工资总额 14% 列入成本费用,提取出应付福利费,用以支付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困难补助等。

44. 应付利润——企业交完所得税后剩下的税后利润提取完各种公积金后,可在投资各方中分配。本科目核算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出来应分配给投资者而未分配的利润。

45. 应交税金——核算企业应交而未交纳的各种税金。

46. 其他应交款——这是一个专用性科目。核算企业应上交国家财政的除应交税金和应付利润以外的各种附加性的款项(类似于税款)。具体有:教育费附加、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常称二金, 现已取消)。

47. 其他应付款——除商品赊购外的其他欠款, 如租入固定资产应付的租金、应付统筹退休金、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48. 预提费用——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下与待摊费用先支后摊相对称的一个科目(即先摊后支)。它核算企业实际未支出但必须承担的各种费用, 如借款利息, 到期才还本付息, 但必须逐月计提利息, 按期先进入成本。

49. 长期借款——企业借入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50. 应付债券——企业为筹集一年以上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 如果债券期限在一年以下, 则另设科目“应付短期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企业长期性的负债有上述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科目核算除二者以外的其他专项长期应付款, 如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的国外设备价款,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等。

52. 递延税款——是核算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形成的时间性差异而专设的会计科目。

53. 住房周转金——是指按照规定来源取得, 专项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资金, 因此也形成一种长期负债。

三、有关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54. 实收资本——核算企业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股份制企业则采用股本科目。

55. 资本公积——企业收到捐赠或原有财产重估增值等(一般在该财产出售或转出投资时)这部分价值既不是企业收到的投